

第二章 性別與家庭圖像的「變」與「不變」

摘要

中華傳統文化的性別結構，絕非以男女二元對立的概念便可概括窮盡。是故性別與家庭的研究，亦需兼顧階級等級與長幼年輩之劃分。即便在今天，我們仍必須先從「妻」、「母」、「媳」等角色關係中，了解性別與家庭的基本圖像。學術研究者已然從性別的觀點，注意到「家」的意義對女性來說往往不同於男性，因而觀察到關於「家」的多元想像——家可能同時意味著性別的空間控制、無酬勞動的犧牲以及情感與愛的提供。然而，隨著社會發展，家的型態漸趨多樣，性別角色漸趨聚合，「家」的意義也不斷在變遷，而家庭內「性別化」的操作也持續改變。本文擬以通姦除罪、女兒繼承與離婚監護權的爭取為例，說明此種「性別化」操作之變與不變，尤其著重於個人在關係中的困境。希望能在個人的抵抗與協商行動中，尋求女性主義知識與實踐，進而能產生彼此賦權的力量。

學習目標

- 1、近距離觀察「妻」、「母」、「媳」等「性別角色」，並熟悉相關研究的分析方式，同時注意到西方研究於本土適用時應注意的事項。
- 2、拓展對於「家」意義的想像，並能夠從性別的觀點批判主流思維的問題所在。
- 3、熟悉近年來關於婚姻與家庭的婦女運動、法律改革與社會變遷，並以通姦除罪、女兒繼承、離婚監護等事件為例，說明既有性別體制的強化、挑戰、轉型與變遷，並反思個別行動者在其中所處的困境。

前言 從長男的媳婦到犀利人妻

每天晚上八點鐘，準時坐在電視前收看八點檔連續劇，是許多台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消遣。隨著劇中人物的悲歡離合，觀眾們的情緒也跟著起伏，好像與故事裡的角色一起經歷人事的興衰。

可以想像，八點檔之所以那麼吸引人，就是因為劇中的生活、文化、價值觀能與觀眾產生共鳴，因此才使我們對人物的遭遇產生興趣。是故，在思考本章主題「性

別與家庭圖像的變與不變」時，我們不妨先從熟悉的電視劇下手。請想一想，大受歡迎的電視劇，從以前到現在的劇情內容有無不同呢？

就以開播較早的鄉土劇「長男的媳婦」，和新興偶像劇「犀利人妻」為例。兩者都以進入婚姻關係中的女性為主角，但在「長」劇中，女主角展現出勤奮、忍耐、犧牲自我的特質，無論是在原生家庭還是婚姻家庭，都試圖透過努力奉獻自我來取得家庭成員的認同。不管夫家的人對她如何誤會、粗暴，女主角依舊溫柔體貼地對待他們。堅忍順從的形象，引起觀眾們的共鳴。也許對男性觀眾來說，女主角所呈現的就是一個「理想女性」所該有的特質；而對女性觀眾來說，女主角的遭遇則和自己相似，她們渴望從劇中人物的成功來獲得慰藉。

然而「犀利人妻」中的女主角，則塑造了一個新的女性形象。在發現丈夫外遇後，女主角並沒有姑息容忍，而是在最後選擇離婚，追求新的幸福。在劇中，女性不再依附於男方之下，擁有經濟獨立與自己生活的能力；並且不需苦苦困守於一段不快樂的婚姻之中，卑微地等待丈夫回心轉意。同樣是在婚姻家庭中遭遇到不順遂，然而「犀」劇的女主角卻擁有更高的自主性，其尋求自我認同的來源也不再僅限於婚姻之內。

這兩部連續劇，其實就能很清晰的說明本章所要探討的「性別與家庭」議題。不管是家庭型態的變遷、女性在家庭中角色地位的轉換或面臨困境時的因應方式，都可以作為我們思考時不同脈絡。從戲劇內容的變遷，可以了解到戲外的社會環境也有所改變。然而，是怎麼變？如何變？哪些有變？哪些沒變？筆者將於本章中進行介紹。

第一節 「妻」、「母」、「媳」等「性別角色」的本土觀察

一、深陷於「家」內的女性自我

臺灣大多數人在學生時代讀了許多古文，而古文中充滿了「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封建禮教「三從四德」（即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彌散在教材文化中。例如昭君和親的婚姻控制戲碼等。閱讀與背誦這些教材對我們的影響，尚無嚴謹的社會科學研究發表，留有許多探索空間。可以確定的是，上述的性別偏見似乎為讀書人所承繼而不自覺，從教科書的檢視中可見端倪。因為意識到這個問題，2002年女學會舉辦了《檢視大專教科書性別意識研討會》，從女性主義的角度批判教科書中的性別問題（陳惠馨等，2002；蕭昭君，2003；

張錦華等，2003；黃曬莉，2003；游美惠，2004；楊巧玲，2004；曾熾芬等，2004)。游美惠 (2004) 檢視市面上《親職教育》的教科書，從女性主義的角度批判主流教科書為「性別化的知識建構」，全書充滿了「去政治化」(depoliticized) 的「性別盲」(gender-blind) 之「父權意識型態」。研究成果顯示以下三點：(一) 問題矯正取向的專家建言：所檢視的教科書以功能主義的取向解讀親職教育，並且將治安不良歸因於親職教育；(二) 「常覺男女有別」的刻板性別角色：這本教科書每每以刻板而不多元的性別角色來論述賦予母親的職責，作者不假思索地接受男女之間的生理差異，並用之來解釋、合理化，甚至是加強不平等的性別分工；以及 (三) 父母與子女之間的主客體關係：提倡「密集母職」的觀念，內涵包括「以子女為中心，聽從專家的指導」。

除了指出上述的「角色」與「功能」的性別偏見外，亦有論者研究這些「角色」與「功能」的形成過程，以及得以不斷延續的社會基礎。這其中胡幼慧 (1995) 關於「三代同堂」的研究具有啟發性。她從「社會建構」的角度，研究社會中「三代同堂」的迷思與陷阱，指出三代同堂的居住方式，對於家中的弱勢者如婆婆與媳婦而言，無疑為一個「陷阱」。她主張「三代同堂」的社會建構，忽視老年女性依賴的特質，且隱形了媳婦的角色。此種設計「私化了」重大社會問題，造成女性只能在父系空間的邊緣爭取微小資源。另外，重男輕女的養兒防老制則引發對兒女的不平等待遇。

許多女性主義者注意到讓女性發聲的重要性 (江文瑜，1995；沈秀華，1997；陳文玲，2000)。黃曬莉 (2001) 以向精神科求診的已婚中年婦女為案例，分析她們的文化自我與父權主義對話之過程，並逐步鋪陳其罹患身心違常之經歷。她指出此種社會建構是一種被迫「自我消音 (silencing self)」的現象，在自我不斷受到壓抑下逐漸地身心能量耗竭，導致「自我迷失」而無所適從，甚至走向自我解組的危機邊緣。另外一位研究者蔡素琴 (2009) 同樣以個案研究深度訪談的方式，研究親子衝突歷程中的母職經驗。研究結果發現，臺灣婦女在「母憑子貴」的文化渲染下，更容易使自己盲目地陷入一種對孩子自虐式的犧牲，讓母愛成為令孩子無法喘息的掌控，反變成促發親子衝突的催化劑。

上述所談到女性「自我」的結構性因素，西方女性心理分析學者已然發展出鉅型的理論，其中以 Carol Gilligan 從女性道德發展的歷程，Nancy Chodorow 從母女關係中母職再生產的過程，最具有經典代表性。根據 Gilligan (1982) 指出，女性較

常將「自我」定義在「與別人的關係中」，亦即根植於「與他人有聯繫感」，並以關懷他人的責任做為人際互動的基本原則與道德判準。在此基礎下，女性的自我發展歷經三個重要階段：第一階段時，為了求生存，女性的關懷 (care for) 以自身為主；第二階段時，女性因將自身與他人做了連結，其關懷轉為「責任」(responsibility) 的考量，但卻將責任式的關懷與「自我犧牲」(self sacrifice) 加以混淆，此時期的女性通常還不完全覺知自己的真正需求；第三階段的女性終於發現，原來不公平是一項非必然後果，因而將責任式關懷轉為「自我選擇的價值」(self-choice value)，進而兼而考量個人付諸行動時的可能性及限制性，同時更重視自我發展的責任性。

性別小辭典

母職的再生產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Nancy Chodorow (1979) 出版「母職的再生產」(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這本書，從心理分析的角度提出「母性的主體性」(maternal subjectivity) 概念，指出母親們對於自己為母親，所受到的意識與無意識經驗。她指出親職的社會組織不只是角色分化 (女性主要職司母職的工作)，而是製造了性別不平等。此種內化的性別不平等，源頭在於男性和女性伊底帕斯情結 (Oedipus complex) 具有不同的客體關係叢結 (relational configurations)，這不僅是關於傳統上所言的性別分化與性取向，還包括了子女和母親之間關係的糾結，甚至構成女人想成為母親的慾望，以及母性的情感與認同 (maternal affects and identifications) 特質。

二、本土經驗的複雜度

上述說明西方性別體制的經典研究，放在以「家」為核心的中國傳統文化來觀察，必須考量到家內的階級長幼之別。例如王友琴 (1999) 指出西方理論中伊底帕斯情結母子亂倫的觀念，在中國的傳統文學以及罵人用語中缺席，而孝子的故事則可以視為伊底帕斯故事在中國的對應物。孝子故事為一個「正例」，某程度在親代與子代之間拉開了一個清晰的界線，灌輸一種必須保持距離與秩序的觀念。此種嚴格的等級制度可能使得中國家庭缺乏一種親密感，但也預防了伊底帕斯現象之母子亂倫此種「反例」在中國發生。因此西方心理分析如伊底帕斯情結等分析，不一定適用於華人社會。

中華文化的傳統中，女性自出生到死亡間，皆受到了相當的束縛。傳統的家庭自古要求女性遵從「三從四德」等倫理規範。婦女在婚前婚後的角色轉換，一方面

依附於家族之下，另一方面更因種種因素處於尷尬的地位，如：婚前可能需為賺錢照顧家庭而無法升學；婚後又以外人的身分進入夫家的家庭，被賦予生養子嗣、奉養公婆的任務。從台灣婦女地位的演進來看：在日治時代前，清代的台灣農村婦女因負擔較多糧食生產上的工作，而相較於中國文化中有較高之地位，但仍不脫傳統文化的要求與規制 (Wolf, 1978)。至日治時代，雖因現代化的進入而使城市中的婦女地位有所提升，但日本式賢妻良母的提倡、知識份子家族式家庭觀念的強勢鉗制，依然使婦女地位仍然受到相對限制。至戰後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又帶入了與中國婦女間地位、文化的交流。兩者間交融、發展至今，形成了現況之情形 (游鑑明, 2005)。因此可以發現，台灣的性別與家庭圖像變遷，受其特殊之時空背景影響。

關於臺灣當代「妻」、「母」、「媳」等「女性經驗」的研究，還留有一個大的空缺，有待研究者的努力。過去的研究「三代同堂」、「已婚婦女自我解組的危機」甚至「母職經驗」等正在經歷巨大的變遷過程。新興現象的資料整理與直觀性分析固然已有所累積 (陳惠馨, 2008)，然而應如何從學術研究的角度發展適度的概念甚至理論，以及如何貼近社會現實生活又可以與過去文獻以及西方文獻對話，乃是當代學者要克服的嚴峻考驗。

性別動動腦活動一

嘉義婆婆東石毆媳案

在 2008 年 4 月，嘉義東石發生了一件婆婆到媳婦娘家打人而引發村民公憤的事件，進而爆發警民衝突。根據蘋果日報的報導 (2009 年 08 月 02 日)，嘉義市的婦人龔金珠因懷疑媳婦吳孟珂結婚第二天就偷了家裡的金錢、黃金而產生齟齬。在第一次到其娘家指謫其媳婦的作為後，更在數日後於媳婦娘家討論離婚時，因不滿媳婦對子女不聞不問憤而打人。事後於龔婦因傷人被逮進東石分駐所偵辦時，東石村民群情激憤包圍分駐所，要求懲辦兇手，並且群起募款協助吳女打官司。



東石鄉民昨天再度包圍東石分駐所，所長林政玄被調職。
記者陳永順／攝影

請評論此一新聞事件，說明「村民」、「媳婦」、「婆婆」在事件中反應了何種性別角色？在現代社會中是否有鬆動的跡象？

第二節 什麼是「家」？從性別的角度挑戰「家」對個人的意義

一、家庭型態的改變

臺灣家庭結構的歷史發展有三階段。第一階段（日本殖民時期至 1960 年代之前）以「擴展家庭」(extended family) (除了一對夫妻、其未婚子女、夫或妻一方的父母或祖父母外，還包括夫妻同輩的其他已婚夫妻所組成的家庭) 為主，到第二階段（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折衷家庭」(stem family) (由一對夫妻、其未婚子女與夫或妻一方的父母或祖父母所組成) 成為主要家庭類型，最後第三階段（1980 年代以後）逐漸往以「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 (由一對夫妻或其未婚親屬如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為主的變遷歷史 (伊慶春、簡文吟，2002)。我國持續往小型之家庭型態發展的歷史變遷，已為學者研究所證實。林萬億的研究認為我國家庭往小型、多元、差異、功能萎縮以及脆弱等方向轉變 (林萬億，2002)。其他學者探究此種發展背後的驅動因素，顯然並非導因於上述傳統性別意識的變遷，而是因應現實條件如人口增加而空間不足、現代化發展例如工業化、教育擴張或都市化等因素 (齊力，1990；章英華，1994) 或者是孝道觀念改變的結果 (葉光輝，1998)。

二、女性主義擴展「家」(family) 之意義：居住、經濟、感情

家的型態改變的同時，「家」(family) 的內涵意義透過許多論述不斷擴展，女性主義在此具有重大貢獻。「家」它代表著物理的居所 (house)，以及歸屬感，但是已婚婦女的住宅空間體驗卻帶有父權控制。畢恆達 (1996) 以質化研究的方式，探索已婚婦女的住宅空間體驗，研究發現如下：家內空間安排呈現「男尊女卑的空間控制」；住在夫家的已婚婦女喪失對於家的親密感；「家對男人而言，是休息與再生產的地方；對女人而言，是工作與家務勞動生產的地方」。

「家」也意味著一個彼此勞動支持、經濟互助的保障共同體 (household)，但是對已婚女性來說，在家中經常扮演著無給勞動的當然承擔者。但同時這些「勞動力的再生產」之家務勞動，因為多半無法獲得應有的報酬，也經常被當成「不事生產」。女性主義對此亦有學術論述加以批判，包括女性花費在家務勞動的時間比男性長

(呂玉瑕、伊慶春，2005)，以及家務勞動事務分配的性別化現象 (張晉芬、李奕慧，2007) 等等。這些論述皆努力嘗試重新定位「家務勞動」(domestic labor)，以及「養家活口」(breadwinning) 的概念內涵。Mederer (1993) 提出「家戶的創造」(creation of a household) 這個概念，以「事務的執行」以及「事務的管理」兩個層次來重新定位家務勞動，並將家務勞動分為三種型態：照護家 (caring for home)、照護家人 (caring for family members)，以及照護對外交流事項 (caring for transactional matters)。從這個新的概念以及分類中，研究發現家務勞動複製而且強化社會中不平等的性別等級制度。

Jean L. Potuchek (1992) 從性別的角度重新反思女性養家活口 (women's breadwinning) 的意義，研究成果從三個向度 (家庭財務的貢獻、家庭生活的中心、以及是否挑戰傳統性別角色) 將女性養家活口分為八種類型 (typology)，而其中僅有 15% 的比例為「共同養家者」(co-breadwinners) 具有性別平等的內涵，其餘不管是「受雇的家庭主婦」(employed homemakers)、「幫忙者」(helpers)、「補充的提供者」(supplementary providers)、「不情願的傳統者」(reluctant traditionals)、「不情願的提供者」(reluctant providers)、「家庭中心的勞動者」(family-centered workers)、「全力以赴的工作者」(committed workers) 都在複製既有的性別不平等結構。

性別小辭典

家庭意識型態 (family ideology)

「家庭意識型態」是由印度女性主義法學者 Ratna Kapur 與加拿大女性主義法學者 Brenda Cossman 所提出的概念，意指一個特定社會中，建構並自然化主流的家戶配置，與性別分工所形成的一系列父權的家庭關係的意識型態。透過此種意識型態在道德規訓與經濟規訓上的作用，女性被安置在女兒、妻子、母親的從屬性位置。(轉引自陳昭如，2006：807-827)

「家」除了是上述的居住單位以及經濟單位之外，也是一個總合個人心理、社會、文化的情感單位 (home)。女性主義的論述從這個角度主張「家」不僅意味著親密感的歸屬與揉合鄉愁的存在感，「家」亦被建構為一個「愛與宰制」(love and domination) 的「責任文化系統」(a cultural system of obligation)。Simone De Beauvoir 在《第二性》中指出「妻子」以及「母親」這個角色阻礙了女性的自由，婚姻體制將戀人間自由付出的情感都轉化成強制性的責任，女性是以她們的自由換取她們的「快樂」的。她這麼寫道：

她將新家的大門在她身後輕輕關上，內心不無些許遺憾；當她還是個小女孩的時候整個鄉下都是她的家；整片樹林都是她的。而如今她卻得被侷限在一狹窄的空間裡；自然被化簡成一小小的天竺葵盆栽；天宇受阻在高牆之外。然而她正準備要開始克服這些侷限。她藉一屋子或昂或廉的古玩來擁有異國風情及曩昔時光；她藉先生來洞明整個人類社會；且她還有孩子，她將整個未來都寄託在孩子所將帶來的未來之上。(Tong, 刁筱華譯, 1996: 363-364)

三、多元型式的「家」

隨著社會的發展過程，「家」的意義不斷在變遷，家的型態漸趨多樣。在現今全球化與人口移動日益頻繁之趨勢下，台商、外籍幫傭以及外籍配偶等議題更增加了家庭型態的多樣性。例如，為數眾多的台商家庭型態影響了現今對於家庭的定義。家不再是居於一地，而是跨越兩岸，擴展了空間，產生了新的互動。女性在此間如何取舍考量，則變成了重要的議題 (吳欣蓓, 2010)。此外，近年外籍配偶的增加以及外籍家庭照護工的引進，也成為改變家庭意義的重要議題。

上述關於家的形態與意義的變化，於西方社會根據其特定的社會脈絡亦有理論性敘述。根據《性別與女性研究手冊》(Handbook of Gender and Women's Studies) 的論述，這兩個重大變化趨勢分別為：家庭結構逐漸趨於多樣性、以及家庭結構朝向性別聚合 (gender convergence) 的趨勢發展。這些趨勢並非憑空形成，而是由去工業化及女性主義社會運動等經濟與文化層面的革命所影響發展出的。這兩大趨勢一方面導致家庭形式在分類上種類逐漸增加外，社會上對於各種家庭形式的接納度也日漸提高；同時削弱了過去對於性別角色既定的嚴格期待。從中也可觀察到性別聚合的現象，在現代發展出多元的家庭形式，從傳統的異性戀或單親家庭到晚近發展出的同性家庭、分居家庭等等。雖晚近所發展出的家庭形式仍有許多的爭議，甚至不被鼓勵。但這些多元的家庭形式已逐漸為現代社會所融合、接受。

隨著家庭型態多樣性發展，性別結構也產生相應的變化，在過往歐美社會上女性的角色是被期待為負責打理家務等工作；男性則是必須要為自己的家庭工作賺錢。然而，在進入後工業時代後，原本遠離勞動市場的女性因為通貨膨脹、男性薪資停滯不前等經濟因素被迫回到勞動市場。在文化方面，1960年代社會運動的發展期間，以受過教育的中產階級女性為主的婦女團體開始組織，反抗過去來自社會的壓迫，訴求脫離家庭束縛，回到勞動市場工作。在這些因素影響之下，女性被允許

走出家庭到外界去工作。她們在經濟上能夠走向自給自足，不再只依賴男性或被束縛於婚姻，原來固有的「理想性別角色」也因此受到挑戰。她們與男性之間於家庭中扮演的性別角色便開始產生模糊、趨向相似，而形成「性別聚合」的現象。例如體現在家庭分工上，便出現了女性要求平等分擔家務等變化。在某些家庭基於現實因素，需要依賴女性的薪資時，家庭中的男性甚至會負擔較多家務和照顧小孩的工作。上述性別聚合的現象在歐美已成為一個重大的趨勢，在我國是否會有相同的走向？有待未來之觀察。

綜上所述，臺灣家庭圖像的變遷，從家庭結構的外在看來，量化研究成果所呈現的從擴展家庭、折衷家庭、核心家庭的型態變化，可以說相當巨大。學術研究者已然從性別的觀點，注意到「家」的意義對女性來說往往不同於男性，因而創造了關於「家」的多元想像，家可能同時意味著性別的空間控制、無酬勞動的犧牲以及情感與愛的責任提供。研究者沒有觸及的部分乃此種家庭結構變遷對個人的影響，尤其是性別體制是否以及在何處有所鬆動。此種鬆動或變遷的觀察，或許可以從個別行動者的困境出發，在「關係」（夫妻、婆媳、父母子女）中有時會因為彼此對於「家」的界線之不同，或者是「家人」與否的內外之分，因之的期待與對待方式也會產生分歧。性別體制的變遷往往循著此種個別行動對體制的挑戰與妥協，繼續延續、發展與改變。

性別動動腦活動二

根據勞委會統計，至 2010 年 12 月底，我國外籍家庭照護工的人數已達到 17 萬 0343 人（內政部勞委會 99 年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2010）。外籍家庭照護工進入家庭，引發了與家庭中原本負責家務工作的女性發生了各種的衝突，從性別、族群到階級不平等。這些利益衝突，也改變了原有對於家庭家務工作的論述，引發對於政策的思考（林津如，2000）。同樣的，外籍配偶的問題也影響著原有家庭的定義，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統計，至 2010 年底之統計我國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已達到 44 萬 4216 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2011），她們的社會適應、文化調適問題、家庭婚姻問題及親子教育問題需要被正視，這是現今政策要論述與探討的（張菁芳，2008）。上述這些變遷對於性別結構的整體影響，還有待未來進一步的觀察與研究。

試問，「外籍新娘」進入台灣家庭時可能會產生哪些性別困境？其中又有哪些是台灣

女性進入婚姻時也可能會面臨的呢？

第三節 延續與變遷：家庭內「性別化」的操作

家庭內「性別化」的操作持續影響著家庭內的生活，但從個別實踐的角度看來，也處於變遷的過程。此種變遷的路徑，往往參雜交錯於既有的性別體制與新興的實踐行動之中，某些外在行為雖有改變的趨勢，但是意識層面的變遷卻更加錯綜複雜。上述性別體制的延續與變遷，透過家庭內「性別化」的操作，構成當代的性別與家庭圖像。本節將以法律做為「性別化」機制，說明家庭性別體制的操作過程，並以通姦有罪、女兒繼承以及女性離婚爭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為例，呈現此種「性別化」操作如何建構婚姻與家庭，並且困擾著個人，而個人如何可能透過行動挑戰與衝撞性別體制對其的影響。

一、通姦有罪？：法律對於婚姻與家庭的「建構」

刑法通姦罪係指行為人與相姦人彼此合意而為婚姻關係以外的性行為。司法實務上所認定的性行為不包括肛交或口交，也不包括同性之間的性行為。性行為之認定通常要有直接證據，包括當場「捉姦在床」，或者有被告為性行為的錄影帶、光碟為憑，或者現場發現被告使用之保險套或其他常見之性行為物品，或者在被告私密處採集到性行為之分泌物，或者查獲被告婚外生子之證據等（徐昌錦，2006：65-99）。然而就算沒有上述直接證據，實務上也經常以相姦人之自白或者其他情況證據，做為判定有罪的基礎。此種有罪判決所賴以的經驗法則，往往帶有某種道德預設，例如，高等法院某判決以證人（即告訴人之妻）之證詞表示有性行為，雖然被告否認，但法官卻改判有罪，判決書中論證為「告訴人夫婦均有碩士學位，應無不顧禮俗非易勾串誣攀被告，進而損及相姦人（及告訴人之妻）名節之理」（高等法院 92 上易 443 號）。可見社會一般的道德評價會影響通姦罪的認定。

通姦刑罰化的目的，乃是以國家的力量維持婚姻家庭的完整性，但是卻產生懲

罰已婚者的不忠以及第三方破壞婚姻的效果。通姦罪的於實務上的認定標準僅侷限於與婚姻之外的「異性」為「傳統性交」，並有直接證據，或者符合一般道德羞恥想像的情況證據，才得以啟動國家的刑罰權。然而，偵察審判過程本身對一般人而言便已是對「不忠者」與「破壞婚姻」者的懲罰，也能促成道德性的指控。更重要的是，審判過程往往牽涉到許多隱私的揭露（此為公開法庭與公開判決的案件），包括描繪身體私密處特徵之言詞，甚至當場勘驗身體。此過程隨著法律程序單一的指向（證明性行為），不斷強化「不忠者」與「破壞婚姻者」的可非難性，讓被告與相姦者成為「違反道德」者，而進入不堪的處境。

實務上的通姦罪的量刑多半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為主，得易科罰金（法務部所公布的 20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統計資料計算，約占有罪案件的 99.25% 左右）。量刑偏低，或可以解釋為法官普遍認為通姦行為的可非難性較低，甚至也有法官認為通姦罪有違憲之嫌疑。高雄地院法官葉啟洲於 2000 年審理二件妨害婚姻的案件時，裁定停止訴訟，並轉而撰寫申請釋憲書。其主張通姦罪違憲的理由為，「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通姦行為之處罰，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權與財產權，間接限制人民之性自主權，又非追求幸福婚姻的有效手段，無助於規範目的之實現，與憲法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有違。」大法官對此做出釋字 554 號解釋，認定通姦罪並不違憲，認為「此乃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尚無違背」。

綜合上述法律認定、社會效果及法理的討論，通姦罪實際上已經反應了社會大眾對「不忠者」與「破壞婚姻者」的譴責，同時也建構了某種特定的婚姻與情感模式。具體而言，我國法秩序所保障的乃是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婚姻，其他例如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以及同性戀婚姻等，都不為法律所承認。法律的定義與國家力量實際上拘束了個人基於自主意願選擇生活型態、安排家庭生活的自由（陳宜倩，2008）。王曉丹（2005）提出理解婚姻法秩序的「建構關係模式」。她指出法律本身乃是一種價值判斷，以其強制力為後盾，定義何謂家庭、何謂夫妻、何謂父母子女，而這些在某種程度上都是一種「建構」。而此種建構勢必對實際的社會生活產生作用，影響著人與人之間的價值、態度以及互動。

婦女團體認知到通姦罪對於個人自由的不當拘束，多年來推動通姦除罪化，致力於舉辦相關的座談會並發表女性主義論述。官曉薇（2007）以法院的統計數據說

明，女人被提起公訴和受有罪判決的比例，都比男性（婚外情丈夫和男性第三者）來的高，因此實際上通姦罪的受罰者女人佔多數，包括女性「不忠者」與女性「破壞婚姻者」。婦運團體的努力，至今仍然無法成功說服大眾與立法者，尤美女指出其原因和國人文化上處理外遇問題時慣以報復的方式（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2010）有關。事實上，對情感背叛者的報復，同時也意味著欠缺對個人情感自由的瞭解與尊重。婦女團體如果要進一步推動通姦除罪化，勢必要發展情感與性的論述，思索婚姻與自由的界線。誠如張苑真（2004）的研究，她認為婦運缺乏情感論述的分析，因而無法提供被告與相姦者跳脫情感糾葛之工具。

事實上，下一波的論述正在醞釀當中。盧彥君（2006）主張將焦點從通姦轉移到婚外情，她以論述分析的方式，研究倪敏然與夏禕婚外情事件背後的性別權力運作與對性的監視，成功地呈現媒體報導中的家庭意識、妻子的正統性以及對性的監控。從建構論的觀點來看，當媒體對夏禕窮追不捨指控夏禕的「無情」時，忽略了夏禕正是「有情」且讓情感自由（或者像她所說以為倪已經離婚），又「有情」地堅決不願意成為介入婚姻者。媒體強調夏禕的「無情」，正是對於人們情感應該擺放位置與呈現方式的形塑。而夏禕及許多處於類似處境者，面臨情感與家庭意識衝突時，其內在既承襲性別體制的矛盾性，但也同時在衝撞性別體制對女性的不公。婦運論述必須拆解個人情感與家庭意識之矛盾，才得以看見許多女性以自身生命挑戰與對抗性別體制的經驗，因而拓展意識改變的路徑，並從實踐中發掘行動的力量。

二、邁向女兒平等繼承：日常生活的抵抗與協商「行動」

關於兩性平等的繼承權，從國民政府遷台以降，民法繼承編就已經有非常明確的規定。然而民間常久以來，仍以兒子繼承為主，女兒則可能在有條件（例如一定現金或以出嫁時的聘金代替）或無條件下（被迫或自願）拋棄繼承。近年來，雖然拋棄繼承的數量已有減少的趨勢，在多數個案中女兒實際所得數目卻往往比兒子少。此種家庭內繼承的「性別化」操作，可以從 2002 年由媒體大幅報導而廣為人知的「六個女兒案」得到說明。

性別新聞實例

六個女兒案及其法律敘事的性別意涵

綜觀媒體的報導可以發現，整件事情被敘述成六個女兒「返家」「爭產」「告」七十三歲老媽，「要把媽媽告到坐牢」。後來，近六百人連署聲

援七十三歲老阿嬤，逼得六姊妹道歉。老媽不領情，認為女兒沒誠意而不願原諒。

聯合報此案的報導標題如下：「6女兒告73歲老媽分產不均」(2002年5月2日)、「6女兒爭產告老母／近600人連署聲援73歲老阿嬤」(2002年5月4日)、「分產糾紛，她們原打算在媒體記者前澄清，六姊妹道歉，老媽不領情」(2002年5月4日)、「老媽媽挨告，鄰居親友連署聲明，大女兒一度下跪，○○○指沒誠意不願原諒」(2002年5月5日)、「六女兒爭產，獲繼承權，○○○等人昨辦補登錄手續，強調是替母親保護財產」(2002年5月31日)、「女兒告媽媽，對簿公堂如陌路，老太太未獲撤銷告訴且涉偽造文書，既心痛又難過」(2002年7月16日)、「六女兒告母案，母女當庭吵架，媽媽要求女兒給扶養費未獲回應，氣女兒只要遺產不要親情」(2002年7月23日)、「六女兒爭產告母案，老媽媽獲緩起訴，○○○釋然：不坐牢就好，長子被依偽造文書罪起訴」(2003年1月8日)。

然而，我們可以從法律這一面重述這一個故事：也就是當被繼承人——父親——死亡時，其名下的財產依法就已經移轉，由其八名子女與太太共同繼承。後來兒子聯合媽媽偽造繼承系統表，將九人共有的土地登記為三人所有，侵害六個女兒的權利，六個女兒以二個兒子以及媽媽為被告，提起民事確認繼承權存在之訴勝訴，有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0年家訴字第80號判決可供參照。另外此等行為涉及刑事上的偽造公文書罪（偽造僅二個兒子的繼承系統表），為非告訴乃論，媽媽獲緩起訴，其中一個兒子被判有罪有期徒刑四個月，得易科罰金，有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2年度易字502號可供參照。

綜合言之，六個女兒案讓我們認識到，同樣一件事情，可以因為「敘事」觀點的不同，因為背後包含不同道德評價，導致有完全不同的故事呈現。這可以是「出嫁女兒回家爭產」的故事，也可以是「女兒主張回復權利」的故事。

陳惠馨談到這個個案時，將它稱作「為權利而奮鬥的困境」，女兒繼承所面臨的困境，是一種透過法律敘事使當事人進退維谷的設計（陳惠馨，2008：37-49）。陳昭如則稱之為在「棄權與爭產之間」的困境，女兒繼承權的實踐中，「爭產」可以說是一種抵抗與協商，爭的不只是財產，還有「身分、承認與信任」（陳昭如，2009：133-228）。二者皆提到台灣常見剝奪繼承權的方式：包括要求繼承人拿出印章蓋印，

表示願意拋棄繼承權；以及透過偽造繼承系統表，假裝根本沒有女兒存在，矇騙地政機關。

陳昭如在〈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這篇文章中指出：「棄權與爭產都是在排除女兒繼承機制下，展現女性局部主體能動性的策略性行動」(2009: 134)。但是我們如何說明「棄權」的主體能動性呢？如果連「棄權」都是一個主體能動性的表現，那麼怎樣的行為才是會被理解為「被動」呢？此處的「主體能動性」的意義究竟為何？有必要在方法論的層次釐清，以便給予社會實踐該有的社會文化性意義，因而找到社會實踐中從被動到主動的能量來源，及其關鍵因素。

根據王曉丹 (2011) 的研究，繼承不是一個行為即結束的事件，而是存在於日常家庭關係中，針對現在、未來或者過去財產分配潛移默化的觀念灌輸的；因此，繼承的性別化操作在日常生活中無所不在。這些操作可能長期存在於日常言談與互動，父母以種種方式與理由影射自身期待，並以隱晦的方式正當化不公平的財產分配。諸如「嫁出去的女兒還有人養，兒子以後可能要負擔一個家庭」、「女兒比較有能力，兒子需要幫助」、甚至「兒子以後可能比較孝順」等等。然而，女兒是否比較「有人養」、「能力強」或者「比較不孝順」，往往不是一件明確的事情，也無法進行具體的討論。我們觀察這些日常生活言談與行動的效果，女兒可能不斷處於「被排拒」、「被誤解」或者「被防範」的社會位置。當此種社會位置成為日常生活語言實踐的基本預設時，勢必影響到家庭成員之間彼此的自我認同、事務安排與情感關係。

如果我們將女兒的「被排拒」、「被誤解」或者「被防範」解釋為「受害者」的社會位置，進而將母親當作強化傳統的「加害者」，此種二元對立的結構實際上無法協助當事者脫離困境。我們應該要超越「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非黑即白的思維結構，進一步探問上述日常實踐中，言說者 (媽媽) 可能的心理狀態。或許言說者意識到自己所持有的傳統觀念與現代法律間的有所衝突，產生「好像對女兒不公平」的罪惡感。為了消弭這樣的罪惡感，因而透過言說方式來減輕內心的不安。換句話說，當媽媽說：「嫁出去的女兒還有人養，兒子以後可能要負擔一個家庭」、「女兒比較有能力，兒子需要幫助」甚至「兒子以後可能比較孝順」等，身為母親者同時也正是在說服自己，以合理化自己遵從傳統的行為。

在此同時，我們也應該要爬梳女兒「爭產」行動背後所處的社會脈絡，以及此行動背後更多相似的日常實踐行動。「爭產」不只是主張權利，亦包含了我們對於家

庭的定義、認同、關連性的建構過程，涵蓋家庭成員的情感與自我定位。「爭產」行動的社會文化意義，既是一方面保有傳統的身分／情感／認同關係，一方面又可能已經在創造新型態的性別關係。真正的核心問題在於，此種日常生活中的抵抗與協商行動是否仍舊是在傳統文化下「加害／被害」、「拋棄／爭取」、「納入／排除」的二元對立之中？如果傳統的世界裡，個人是被鑲嵌在關係之中定位自我，女兒或者其他家人是否有脫離這樣的脈絡而創造另外一種自主性的意義？我們應該肯定邁向此種超越二元對立的溝通與對話之抵抗與協商行動。主要的問題在於，如何使繼承的女兒取得一種主動或自主性（自我），使其避免只是被動地拋棄繼承，而能主動地創造繼承的模式。

三、看見離婚監護案中挑戰與改變的關鍵：行動者的力量與困境

在 1996 年民法修正之前，婦女離婚爭取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幾乎很少在法院能夠勝訴。其主要的原由乃是基於法律的明文規定，依據舊民法第 1051 條，「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法院亦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根據陳惠馨 (1993) 的實證研究，離婚監護案件中許多判決皆盡量維持父權優先的態度，唯一的例外為符合 17 年上字第 1105 號的情況，也就是因為孩子「尚在襁褓離母不能撫育」的情況。此外，如果是請求交付子女的案件，依據舊民法 1089 條「以父之意見為意見」之規定，幾乎少有例外，父親可以勝訴。

1996 年民法修正之後，法院對於離婚後子女監護權的案件，態度有了重大的轉變。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乃是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基本原則，綜合考量包括子女的年齡、性別、健康、意願及人格發展需要，父母雙方的職業、品行、健康、經濟能力、保護教養子女的意願及態度，以及父母子女間共同生活的感情狀況等各種事項，並會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以子女之最佳利益判定子女照護義務之歸屬。

上述立法的改變，源之於 1994 年大法官會議第 365 號解釋，解釋文中要求父權條款「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許多法學者將此等改變的功勞歸功於大法官的性別平等意識。然而，此等「大法官宣示性別平等」的故事，將光環給予具有解釋憲法權力的大法官，似乎忽略了社會變遷真正的驅動力——也就是該釋憲案中主張權利的女性，以及協助她申請釋憲並且早在四年前就組成修法小組定期開會的婦女運動者，還有感受到民意壓力以謝啟大為首的 147 位連署委員 (陳惠馨，2011)。事實上，釋憲案的聲請人在司法過程面臨巨大的壓力，用生命搏鬥也未得到圓滿的結果。

梁秋蓉釋憲案

父權條款終獲認定是違憲 但是她爭取子女監護權的官司已敗訴定讞 正義遲到 當事人仍攜子像通緝犯躲藏

【1994-09-24/聯合晚報/03 版/話題新聞】

記者邱佩玲／台北報導

大法官會議昨天做出民法第 1089 條違憲，應於兩年內失效的釋憲案，對國內婦女是一大鼓勵，但由於大法官會議未做出此釋憲案精神「及於當事人」的附帶決議，反而澆熄了釋憲案聲請人爭取孩子監護權的最後一線希望，因為她已是三審定讞的敗訴人，除非大法官會議補充解釋，否則永遠無法從這個釋憲案受益。

釋憲案聲請人的律師羅瑩雪在上午的記者會中「不喜反憂」地指出，由於聲請人是三審定讞的敗訴者，這個「遲來的正義」對她根本沒有救濟作用，顯然大法官會議在做成決議時，並未考慮聲請人痛苦而迫切的需要。而且「兩年內失效」的附帶決議，在修法工作完成前，可能還會有類似處境的婦女，依然得受民法 1089 條的摧殘。

據指出，釋憲案聲請人梁秋蓉幾年前因先生外遇，被先生、公婆聯合趕出家門，她只好帶著次子離家，後因她抓到先生通姦，才訴請判決離婚成功。為了爭取長子的監護權，她像個偵探似地帶著錄影機跟蹤先生，想逮到前夫不適任父職的證據，法官卻以民法 1089 條為由，完全不採信她的蒐證。

爭取孩子監護權的官司三審敗訴後，前夫反而聲請「強制執行」，法院因而要她交付次子。為了保住次子，她開始像個「通緝犯」般地四處躲藏，怕被前夫找到，前夫因此又告她妨礙家庭，她就這麼躲躲藏藏了兩年多。

男童孫萬皓命案 戴金華判死刑

她是他的乾媽 竟然勒死無辜的他

【1997-05-30/聯合報/07 版/社會】

記者蔡政諺／高雄報導

台北縣七歲男童孫萬皓被吊死在高雄市一家汽車旅館案，高雄地方法院昨天宣判，將兇手也是孫萬皓的義母戴金華依殺人罪判處死刑。

高雄地院法官黃建榮指出，檢察官在起訴書中以戴金華(卅一歲)無不良素行，且是孫萬皓的義母，兩人有深厚情誼，戴金華對孫萬皓也倍予呵護，只因一念之差

才殺人，而求處無期徒刑。但他認為，正因死者生前與戴金華有多年情分，也沒有任何瓜葛，且死者非常信賴戴金華，最後卻慘遭她殺害，死者死後有知，豈不痛心疾首；因此對戴金華稍以寬容，就不是「仁者之用心」。所以在求其生而不可得的情況下，判處戴金華死刑。

判決書指出，戴金華未婚，與孫萬皓的母親梁秋蓉是高中同學，都住台北縣，且認孫萬皓為義子。八十五年間梁秋蓉與丈夫感情不睦，帶著孫萬皓離家出走。戴金華即與梁秋蓉母子在台北縣租房子同住，相互扶持，並一起照顧孫萬皓。後來梁秋蓉與丈夫協議離婚，去年十月間法院判決孫萬皓的監護權歸梁秋蓉。梁秋蓉獲得監護權後，為了讓小孩有較好的讀書環境，便將小孩的戶籍遷到同在台北縣的娘家，且多次向戴金華表示要搬回娘家住。但戴金華一再要求梁秋蓉母子不要搬走，二人也為此發生不快。

今年二月十八日，梁秋蓉趁戴金華不在時搬回娘家。戴金華發現後認為她對梁秋蓉母子付出感情，未獲回報，便計畫殺害孫萬皓再自殺。翌日中午戴金華到梁秋蓉的娘家，適梁秋蓉外出謀職，她便趁機帶走孫萬皓。廿一日晚上兩人投宿高雄市一家汽車旅館，廿二日白天逛街後，廿三日凌晨戴金華騙孫萬皓服下安眠藥，再將他吊死，然後自己服毒並割腕，企圖自殺獲救。

1996年民法修正後，根據雷文玫(1999)以及劉宏恩(2011)的研究，法院的裁定以「單獨監護」為原則。另外劉宏恩(2011)的研究顯示，女性壓倒性地取得子女監護(所有法院74.7%，台北地院86.9%)。事實上，司法院95年至100年5月統計資料顯示，各地方法院裁判離婚事件中，有關子女監護權之歸屬，逾六成都判給母親，以近兩年資料為例，98及99年度各地方法院終結的離婚事件中，共有1953件、1,722件附帶定子女監護權歸屬，其中各有1,192件、1,003件判給母親，640件、616件判給父親，給媽媽的比例將近或超過六成，給爸爸的比例僅稍逾三成(司法院性別統計，2011)。

然而，六成以上的案件會判給媽媽，並不代表媽媽在離婚時向法院爭取小孩的監護權比爸爸更為有利。首先，此種判斷應該要剔除家庭暴力請求離婚的狀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因此法官通常不會將監護權判給有家暴史的父親。此外，吳宜臻律師指出，目前實務運作未成年子女監護判決呈現「雙重標準」的狀況，依循著母職與父職的刻板印象，「母親經濟實力不用較男方好，但一定要有時間照顧小孩，即使有娘家的支

援系統也不納入考量；但對父親又採取另一套標準：父親經濟實力必須強過母親，但只要有家庭系統支撐就可爭取到監護權」(史倩玲報導，2011)。根據筆者的訪談研究，即便在父母經濟能力、照顧時間以及社會資源相當的個案類型，法官對於單親媽媽以及單親爸爸的要求也不盡相同。其原因牽涉到訴訟的本質，訴訟意味著雙方堅決不退讓，雙方極盡所能的，在法律程序中各自運用其心理諮商、教育專業、醫療系統等社會資源，以便證明自己取得監護權比較符合子女最佳利益。這些「證明」過程往往會強化媽媽責任就等於母職，而未成年子女在這過程中所遭遇的心理創傷更已不言自明。

Julie Wallbank (2000) 的研究指出，英國法律透過父親權利以及小孩需求的建構，強化既有的家庭價值以及使得單親媽媽陷入遭懲罰以及污名化的處境。由此推論，媽媽取得監護權的比例比較高未必是女權的勝利，可能意味著法官認為母職 (mothering) 等同於母親責任。而許多女性透過上法院爭取的過程，補償其既不能為「賢妻」只好為「良母」的心理，因而強化其「個人自主」與「傳統角色」之間的衝突關係，反而是傳統性別角色及觀念的進一步深化。由此可知，「性別化」的操作不會因為一時的抵抗行動成功 (父權條款的修正) 而推翻既有的體制，反而會變換方式延續。對女性主義而言，更重要的反而是自我的突破與超越，甚至是人我關係 (父母子女關係) 的重新界定。

第四節 結語

本文探討臺灣性別與家庭的圖像，希望能藉由不同階段的發展與變遷過程，凸顯出性別體制的變與不變。本文首先從女性之家庭身份所賦予的規範壓力著手，描繪「妻」、「母」、「女」、「媳」等性別角色，並且注意到「三代同堂」、「已婚婦女自我解組的危機」甚至「母職經驗」等在當代社會的變遷。此變遷過程伴隨著家庭結構的改變，研究者從性別的角度探問「家」對個人的意義，可以看見「家」的空間意義、經濟分配、功能角色等上面的性別意涵。我們不禁想問，這些「性別角色」以及差異的性別意涵如何得以延續，又是否可能被挑戰？如何可能改變？本文最後回顧這些「變」與「不變」的要素，著眼於日常生活的「性別化」實踐。一方面從建構主義的觀點理解婚姻與家庭的文化意義，因而能夠看見個人在此性別化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尤其是上述「性別角色」及其意涵之內化而成的自我矛盾與衝突。這樣的觀點將促使社會各界正視日常生活中的抵抗與協商行動，正如 Donna Haraway 所提出的「設身處地的知識」(廖炳惠，2003：150, 245-246)，批判藏身於

「知識」體系建構背後的支配權力關係，最終能發現挑戰與改變的關鍵，發展互相賦權與增能的女性主義知識與實踐。

學習評量單

1、閱讀完本章，妳/你所了解到的家庭型態有哪些？從過去「三代同堂」家庭到「核心家庭」、「台商家庭」等不同結構的變化，對於家內的性別角色產生怎樣的影響？

_____。

2、男性與女性心中對「家」的想像可能有哪些差異？形成這些差異的原因為何？

_____。

3、台灣性別與家庭圖像的變遷，受到哪些文化、歷史、社會因素的影響？

_____。

4、婦女團體推動通姦除罪化的理由為何？試加以評析，並提出個人觀點？

_____。

5、請說明台灣過去二十年來法官在裁判子女監護權時，其所考量的因素與性別預設是否有所轉變？

_____。

延伸閱讀

【文獻】

1. 胡幼慧 (1995) 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2. 江文瑜編 (1995) 阿媽的故事。台北：玉山社。
3. 蘇芊玲 (1996) 不再模範的母親。台北：女書文化。
4. 陳惠馨 (2008) 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台北：元照出版。

5. 王儷靜、劉育豪、林慧文編著 (2011) 一個家，一個故事：多元家庭物語。台北：女書文化。

【影片】

「菊豆」、「傾城之戀」、「喜福會」、「怨女」、「大紅燈籠高高掛」、「少女小漁」、「揮灑烈愛」、「窈窕老爸」、「令人討厭的松子的一生」、「簡愛前傳：夢迴藻海」。

關鍵詞彙：母職、性別角色、性別化操作、通姦、女兒繼承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王友琴 (1999) 伊底帕斯情節與中國孝道。顧燕翎、鄭至慧 (編) 女性主義經典 (頁 477-485)。台北：女書文化。

王曉丹 (2005) 論親屬法之婚姻概念。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結案報告。

王曉丹 (2011) 法意識與法文化研究方法論——以女兒平等繼承為例。月旦法學雜誌 189：69-88。

江文瑜編 (1995) 阿媽的故事。台北：玉山社。

伊慶春、簡文吟 (2002) 台灣的家庭與變遷。王振寰 (編) 台灣社會 (頁 275-310)。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沈秀華 (1997) 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台北：玉山社。

呂玉瑕、伊慶春 (2005) 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 10：41-94。

吳欣蓓、陸洛等 (2010) 台灣女性是否跟隨丈夫外派移居之決策考量。應用心理研究 45：203-242。

林津如 (2000) “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臺灣社會研究 39：93-151。

林萬億 (2002) 台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台大社工學刊 6：35-88。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 (2010) 屏東縣婦女團體溝通平台--去除通姦刑罰，讓婚姻回歸民法。2010.07.20 下載

http://wgcp.wrp.org.tw/Uploads/%7BB7F494EA-0F97-411A-8E24-11E180A71843%7D_%E9%80%9A%E5%A7%A6%E9%99%A4%E7%BD%AA%E9%80%90%

E5%AD%97%E6%AA%94.pdf。

- 胡幼慧 (1995) 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徐昌錦 (2006) 通姦除罪化---案例研究與實證分析。台北：五南。
- 張苑真 (2004) 臺灣婦運的外遇與婚姻論述——以通姦除罪化的議題為例 (1990-2003)。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菁芳 (2008) 台灣地區外籍配偶適應生活之社會需求初探。中華行政學報 5：165-174。
- 張晉芬、李奕慧 (2007) 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9(2)：203-229。
- 張錦華、黃浩榮、洪佩民 (2003) 性別意識與基礎新聞採寫教科書——檢視與建議。女學學誌 16：41-84。
- 陳文玲 (2000) 多桑與紅玫瑰。台北：大塊文化。
- 陳宜倩 (2008) 通姦罪與罰之女性主義法學透視。世新法學 2(1)：1-42。
- 陳昭如 (2005) 「重組」家庭——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夥伴關係？蘇永欽 (編) 部門憲法 (頁 807-827)。台北：元照出版。
- 陳昭如 (2009) 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臺大法學論叢 38(4)：133-228。
- 陳惠馨 (1993) 親屬法諸問題研究。台北：月旦出版社。
- 陳惠馨 (2002) 法學教育課程的結構與法律學門教科書中的性別意識。檢視大專教科書性別意識研討會。女學會與高醫大性別研究所合辦。
- 陳惠馨 (2008) 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台北：元照出版。
- 陳惠馨 (2011) 從審判實務看臺灣婚姻與家庭在過去二十年的變遷。月旦法學雜誌 194：90-103。
- 章英華 (1994) 台灣的家庭研究：從家戶組成到家人關係。社區發展季刊 68：35-40。
- 曾嫻芬、吳嘉苓、楊芳枝、張晉芬、范雲、黃淑玲、成令方、唐文慧 (2004) 檢視社會學教科書：女性主義的觀點(研究紀要)。女學學誌 18：85-157。
- 游美惠 (2004) 親職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檢視親職教育通俗書籍的性別平等意識。高雄師大學報 16：1-18。
- 游鑑明 (2005) 是補充歷史抑或改寫歷史？近廿五年來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13：65-105。
- 楊巧玲 (2004) 插花的女人：台灣的教育社會學教科用書性別意識之檢視。女學學誌 18：47-83。

- 楊雅婷、顏詩怡、司馬學文、林育如 (譯) Karby Davis, Mary Evans, Judith Lorber (2009) 性別與女性研究手冊。台北：永和文文化國際。
- 雷文玫 (1999) 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 28(3)：245-309。
- 黃曬莉 (2001) 身心違常：女性自我在父權結構網中的“迷”途。本土心理學研究 15：3-62。
- 黃曬莉 (2003) 游移於生物決定論與社會建構論之間：心理學中的性別意識。女學學誌 16：85-120。
- 蔡素琴 (2009) 從女性主義觀點解讀親子衝突歷程中的母職經驗—以一位家有青少年子女的母親為例。諮商輔導學報 20：71-111。
- 齊力 (1990) 近二十年來台灣地區家戶核心化趨勢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炳惠 (2003) 關鍵詞 200。台北市：麥田出版。
- 葉光輝 (1998) 年老父母居住安排的心理學研究：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83：121-168。
- 畢恒達 (1996) 已婚婦女的住宅空間體驗。本土心理學研究 6：300-352。
- 劉宏恩 (2011) 「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台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 (Law and Society Research) 之觀點。軍法專刊 57(1)：84-116。
- 蕭昭君 (2003) 國小師資培育教導是誰的知識？語文教育入門教科書性別內容的初步檢視。女學學誌 16：1-39。
- 盧彥君 (2006) 解構婚姻圍城：論婚外情中的主體與權力。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英文文獻

- Chodorow, N. (1979).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h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CA: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ederer, H. J. (1993). Division of labor in two-earner homes: Task accomplishment versus household man- agement as critical variables in perceptions about family 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133-145.
- Potuchek, J. L. (1992). Employed wives' orientation to breadwinning: A gender theory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548-558.

Rosemarie Tong (1996) 女性主義思潮 (*Feminist Thought*) (刁筱華譯)。台北：時報文化。

Wallbank, J. (2000). *Challenging Motherhood(s)*. Harlow: Prentice Hall.

Wolf, M. (1978).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新聞資料

史倩玲報導 (2011/1/26) 爭取監護權，男女標準差很大。立報。

呂開瑞報導 (2002/5/5) 老媽媽挨告 鄰居親友連署聲援。聯合報。

呂開瑞報導 (2002/7/23) 六女兒告母案，母女當庭吵架。聯合報。

呂開瑞報導 (2003/1/8) 六女爭產告母案，老媽媽獲緩起訴。聯合報。

邱佩玲報導 (1994/9/24) 父權條款終獲認定是違憲 但是她爭取子女監護權的官司已敗訴定讞。聯合報。

官曉薇 (2007/9/14) 通姦不除罪，女人是大輸家。中國時報論壇。

蔡政諺報導 (1997/5/30) 男童孫萬皓命案 戴金華判死刑。聯合報。

劉榮輝、徐彩媚、李宗祐報導 (2009/8/2) 闖東石毆媳婦，惡婆緩刑 3 年定讞。蘋果日報。

劉愛生報導 (2002/5/4) 分產糾紛，她們原打算在媒體記者前澄清。聯合報。

劉愛生報導 (2002/5/31) 六女兒爭產，獲繼承權。聯合報。

劉愛生、呂開瑞報導 (2002/5/2) 6 女兒告 73 歲老媽分產不均。聯合報。

劉愛生、呂開瑞報導 (2002/7/16) 女兒告媽媽，對簿公堂如陌路。聯合報。

統計資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1) 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2011/7/16 下載：<http://www.ris.gov.tw/ch4/static/m0sb09911.xls>。

內政部勞委會 (2010) 外籍看護工在台人數，99 年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2011/7/16 下載：<http://www.evta.gov.tw/files/61/家庭結果表.pdf>。

司法院性別統計 (2011) 離婚之子女監護權歸屬。2011/7/16 下載：<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eport/Sf-18.htm>。

法務部性別統計 (2010)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統計。2011/7/16 下載：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gender/gd1710.pdf> ◦